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7人，代表股份796,826,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479,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4人，代表股份159,34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5人，代表股份159,346,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4人，代表股份159,34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2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6%；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41,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28%；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6%；

弃权2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209,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1%；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5%；

弃权2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2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2%；

反对1,34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26%；

弃权27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89,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0%；

反对1,45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

弃权2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0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9%；

反对1,455,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6%；

弃权28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17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3%；

反对1,45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9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62%；

反对1,458,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4%；

弃权18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147,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4%；

反对1,46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3%；

弃权2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68,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67%；

反对1,468,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5%；

弃权2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9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3%；

反对1,42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弃权3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11,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4%；

反对1,424,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2%；

弃权3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4%。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082,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2%；

反对1,43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弃权3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02,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6%；

反对1,431,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1%；

弃权3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856,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13%；

反对14,76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7%；

弃权2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376,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54%；

反对14,76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

弃权20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608,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7%；

反对2,0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9%；

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128,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82%；

反对2,007,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7%；

弃权21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12,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3%；

反对1,80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5%；

弃权2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3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62%；

反对1,804,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5%；

弃权20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5,279,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9%；

反对1,33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2%；

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799,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94%；

反对1,332,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3%；

弃权2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3%。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类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4,87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8%；

反对1,66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2%；

弃权2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93,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0%；

反对1,666,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60%；

弃权28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6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7%；

反对1,887,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5%；

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256,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86%；

反对1,887,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6%；

弃权2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3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5%；

反对1,51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5%；

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626,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04%；

反对1,519,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36%；

弃权2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37,469,718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宸以、张欣馨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华湾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蛇口华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湾地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0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拟按5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79.5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1.98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华湾地产成立于2022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淼兴；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湾社区海湾新村1号海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层；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深圳地产间接持有其51.00%股权，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9.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经纪；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湾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470.67万元，负债总额44,446.10万元，净资产30,024.5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97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资产总额74,469.95万元，负债总额44,445.39万元，净资产30,024.56万元；2025年1-2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拟按51.00%的持股比例为华湾地产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10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保证期间为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深圳市招平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亦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华湾地产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华湾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地产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0.9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境外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投资概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江丰"）在韩国投资设立KFAM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江丰"），建设韩国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韩国江丰于2023年10月31日在韩国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登记事项证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在韩国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在韩国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全资孙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为了加速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提高境外全资孙公司韩国江丰的竞争实力，更好地建设韩国生产基地，公司拟通过香港江丰对韩国江丰增加投资人民币3.50亿元，即对韩国江丰的投资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由于涉及境外投资，需经外汇登记备案以及韩国当地注册登记部门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加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KFAM CO., LTD.

2、法人注册号：110111-8779279

3、公司所在地：首尔特别市江南区论岘路161-11，501号（新沙洞N大楼）

4、成立日期：2023年10月31日

5、注册资本：100,000,000韩元

6、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业、销售特种电子材料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股1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13,605.52
负债总额	2,878,744. 9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139.45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14,867.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韩国江丰增加投资，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韩国生产基地，从而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加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加投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加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事项尚需获得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尚需履行韩国当地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和获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国内外市场、贸易、汇率、国际政治环境、经济形势以及韩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公司已经制定一系列风险预案，最大限度地避免和降低经营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18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仲裁委员会裁决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襄阳市鸿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保理"）签署的《保证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该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事项的公告》，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71号）

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就公司与襄阳保理关于保证合同纠纷的仲裁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告编号：临2024-114号）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襄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襄仲裁字第52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19日，当代文体与襄阳保理签订的二份《保证合同》对当代文体不发生法律效力，且当代文体不应承担保证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驳回当代文体主张襄阳保理支付律师费60,000元的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127,985元，由襄阳保理承担。襄阳保理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将127,985元仲裁费直接支付给当代文体。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目前，公司此前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4项完成了解除程序。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游建鸣违规担保事项涉及仲裁或诉讼，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违规担保诉讼事项虽已被法院驳回，后续不排除仍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1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35.83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期限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8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10,000.00	35.83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㈠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㈢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㈣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2个月	10,00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1.0%/2.1%/2.2%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AUDNZ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509，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09、小于N+0.0235，收益率按照2.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35，收益率按照2.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6月6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管控措施

㈠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㈢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㈣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47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88,000.00	64,500.00	213.09	23,5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敞口，授信期限三年；该笔授信敞口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5,627.63万元，负债总额23,649.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978.08万元，营业收入34,130.30万元，利润总额1,42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3.4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66,400.10万元，负债总额18,05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44.60万元，营业收入25,285.66万元，利润总额3,12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81.55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云南金明源该笔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794.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8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9,518.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2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924,873,037	37.35%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190,849,123	20.12%
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04,700,000	5.07%
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4,746,860	4.4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3,927,475	2.3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2,933,141	2.10%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30,454,271	1.45%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785,889	0.7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596,477	0.7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419,595	0.51%

注：

1、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持股比例"，按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的总股本15,861,686,223股计算。"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至2025年4月8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4,746,860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24,873,037股A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221,672,000股H股股份，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8,328,000股H股股份；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7,009,619,897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4月8日总股本的44.19%。其中，中远海运集团附属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380,000,000股H股股份，包含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总数中。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注销227,960,500股已回购的H股股份；前述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15,633,725,723股，按此计算，中远海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4.84%。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